## 抚顺市拍卖管理条例

（1998年6月30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8年8月18日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6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拍卖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3793)

[第二章 拍卖企业管理](#_Toc2122)

[第三章 公物拍卖](#_Toc20386)

[第四章 拍卖当事人](#_Toc2837)

[第五章 法律责任](#_Toc31929)

[第六章 附 则](#_Toc2931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拍卖业规范化管理，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企业及公物和其他财物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即拍卖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 第二章 拍卖企业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商品流通的部门是拍卖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工商、价格、财政、监察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授予的权限，对拍卖企业和拍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拍卖企业必须具备《拍卖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经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执业。

第七条 拍卖活动应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具备《拍卖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 第三章 公物拍卖

第八条 下列公物必须委托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拍卖：

（一）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行政事业性收费费款的物品；

（二）审判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

（三）检察机关依法追回的物品；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融资取得的抵债物品；

（五）公路、公安等部门获得的无主物品；

（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由财政资金购置，按有关规定需变卖的物品；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往和外事活动中，接受馈赠，按规定需交公变卖的物品；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委托拍卖的物品。

第九条 下列物品和财产权利可以委托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拍卖：

（一）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需处理的抵押物和理赔后回收的物品；

（二）铁路、海关、邮政等部门获得的无主物品；

（三）企业产权、知识产权、技术产权和场地经营权的转让；

（四）交通、公用部门负责审批的线路营运权；

（五）其他可以委托拍卖的物品和财产权利。

第十条 罚没物品中的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以及专营、专卖商品，可以采取定向拍卖方式，首先拍卖给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企业；鲜活商品应委托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集贸市场的主办单位就地拍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不得拍卖。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拍卖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定拍卖保留价。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物拍卖的收入应依法足额上缴财政。

# 

# 第四章 拍卖当事人

第十三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拍卖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查验与委托拍卖、参加竞买有关的资格证明，决定是否接受拍卖委托或竞买的申请；

（二）向委托人索取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查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三）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法定机构对拍卖标的进行检验、鉴定、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四）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拍卖物品；

（五）对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保密；

（六）向竞买人如实提供拍卖标的的资料，接待竞买人查看拍卖标的；

（七）应委托人、竞买人的要求，对其身份保密；

（八）按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向委托人交付成交的收入；

（九）拍卖成交后，出具凭证，代为扣缴有关税费，依法办理或协助办理产权转移、证照变更以及运输等手续。

第十四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向拍卖人提出拍卖委托申请，提供拍卖标的的详尽资料和有关证明资料；

（二）向拍卖人提出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可要求对保留价保密；

（三）自行确定或与拍卖人确定拍卖标的的开叫价；

（四）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五）按约定交付拍卖标的，支付佣金、拍卖费用，取得拍卖收入；

（六）依法办理或协助办理成交拍卖标的的产权转移、证照变更等手续。

第十五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竞买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

（二）竞买国家规定的专卖、专营物品和其他限制流通的物品，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或条件；

（三）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四）应价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提出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失去约束力。

第十六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买受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按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取得拍卖标的；

（二）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并由原买受人承担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支付的佣金；

（三）未能按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按约定受领拍卖标的，应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可以按约定的比例向委托人、买受人收取佣金；对

佣金比例未作约定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和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广告、公告、展样、运输、保管、租用场地等合理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保留价的5%。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未经审核批准设立拍卖企业从事拍卖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非拍卖师主持的拍卖活动，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拍卖活动，没收拍卖企业非法所得。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或单位将应通过公开拍卖的公物擅自处理的，营私舞弊、贪占挪用的，截留拍卖公物收入未足额上缴财政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拍卖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由公安机关协助有关主管部门没收拍卖标的，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拍卖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